第三篇　鐵路

第二章　臺鐵捷運化、立體化及電氣化

第二節　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 98 年 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交通部 98 年 8 月 25 日核定 99 年度起改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

本計畫範圍自臺鐵鶯歌站與桃園站間，往南經過桃園站、內壢站、中壢站，至中壢站與埔心站間，全長約 15.95 公里，其中 K53+350 至桃園站規劃擴建爲三軌正線，桃園站以南爲二軌正線，沿線增設鳳鳴站、國際路站、永豐路站及中原大學站等 4 座通勤車站。總經費約 308.45 億元(中央 199.75 億元、桃園縣政府 101.83 億元、新北市政府 6.87 億元)。

二、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三、辦理情形:

(一)都市計畫變更：

新北市:102.9.27 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11.1 辦理現勘。

桃園縣:內政部都委會已召開兩次人陳案會議，將再召開接續會議討論。

(二)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賡續辦理臨時軌租用事宜；永久軌部分，俟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實施後，續辦用地取得事宜。

(三)規劃設計：整體細部設計待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完成後即可提送設計成果至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俟審議完成後即可完成各項設計。

(四)臨時軌工程：

1.路基工程：於 101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於 103 年底前完工。

2.系統機電工程：號誌工程 102 年 11 月 28 日開工；電力及電訊工程，配合工進施作。

(五)主體工程：俟地方配合款撥付到位，並取得工程用地後，始辦理發包作業。

桃園計畫示意圖